

## 华泰财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

###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或罹患主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（**初次投保者需经过主险条款所约定的相应等待期**），在获得保险人的预先核准（预授权）后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必须的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，按住院日数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。同一住院原因给付，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。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疗机构，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**90**个自然日，则视为因同一住院原因予以给付保险金。

每日住院津贴的金额在保险单中列明。